

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函〔2019〕73号

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西咸新区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财政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加强竞赛组织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。组织减税降费知识竞赛是加大减税降费宣传力度，普及减税降费知识，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举措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参加竞赛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安排部署，细化责任分工，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竞赛活动，确保参赛全覆盖。

二要广泛宣传，积极参与。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大力宣传减税降费政策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要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深入做好政策宣传，不断扩大学习宣传的覆盖范围，提高参加活动的知晓率、参与率。要通过网络、

微信群、QQ 工作群等网络媒体，及时公布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相关要求；要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协调，在缴税大厅张贴通知，提示企业积极参与；要广泛动员相关单位和企业积极参赛，保证财会人员参赛率，推动知识竞赛扎实有效开展。

三要精心组织，务求实效。各级财政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，要在参与集中网络答题的基础上，宣传并组织积极参与日常答题，切实把此项工作融入日常学习教育。加强沟通协调，强化服务保障意识，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政策性、技术性问题，请及时向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沟通反映，确保竞赛顺利实施、取得实效。

会计人员答题成绩在规定分数段内，由省财政厅直接登记相应学分（2019 年），会计人员打印的成绩单作为备查。

√请各设区市、西咸新区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财政局于 12 月 20 日前将竞赛情况报送省财政厅。

联系人：税政处 李安国 电话：029-68936135

会计处 任 磊 电话：029-68936254

附件：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的通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财办发〔2019〕81号

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减税降费 知识竞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办公厅（室）：

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。为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宣传力度，普及减税降费知识，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，财政部税政司、会计司将联合中国财经报社共同举办“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组织

本次活动由财政部税政司、会计司主办，中国财经报社承办。

二、竞赛规则

(一) 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均可参赛。

(二) 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，共有三种参赛途径：一是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链接进行注册答题；二是通过中国财经报网或手机下载中国会计报APP，点击“减税降费知识竞赛”进行注册答题；三是通过关注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或中国会计报微信公众号，点击底部菜单“知识竞赛”进行注册答题。参赛者进行注册答题时，须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。

(三) 竞赛试题内容主要是减税降费政策和税收相关基础知识，试题形式分为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。每位参赛者限答一份试题，每份试题共50道题目，由系统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自动生成。

(四) 参赛者注册答题时间自2019年9月10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。

(五) 参赛者的答题成绩由系统自动评定，答题结束后可打印成绩单。

具体参赛规则和参赛者成绩，可访问中国财经报网、中国会计报APP专设的竞赛网页，或者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和中国会计报微信公众号进行查阅。

三、活动奖励

(一) 竞赛设立优秀组织奖和个人奖。

1. 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

从地方财政部门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、中央管理企业中评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该奖项将在组织工作周密，参与人员重点是财会人员参赛人数较多的地区和单位中产生。

2. 个人奖1122名。

设特等奖2名、一等奖20名、二等奖100名、三等奖1000名。个人奖将在成绩为80分及以上的参赛者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。满分100分的有四次抽奖机会，99-95分的有三次抽奖机会，94-85分的有两次抽奖机会，84-80分的有一次抽奖机会。抽奖活动将聘请公证机构现场鉴证。

获奖名单将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、中国财经报、中国会计报等媒体平台上公布。优秀组织奖获得者由活动主办方颁发奖牌；个人奖获得者由活动主办方颁发获奖证书，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。

（二）答题成绩在95-100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；答题成绩在80-94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30学分。会计人员须以打印的成绩单作为折算学分的凭证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区、有关单位和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活动，认真做好组织工作，积极动员相关人员参赛，保证财会人员参赛率。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大力宣传减税降费政策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要适时通报有关参赛情况。

（二）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政策性、技术性问题，请及时向

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沟通反映。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通过中国财经报网及中国会计报APP专设的竞赛网页进行集中解答。

本次竞赛活动最终解释权归财政部税政司、会计司。

联系方式：

财政部税政司

联系人及电话：万 好 010-68552566

财政部会计司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正阳 010-68553026

中国财经报社

联系人及电话：田翠玲 010-63812684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9年9月4日印发

